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86	柯荣卿
2	01*****481	黄培荣
3	00*****850	杨　真
4	00*****407	郑国华
5	00*****751	王　永

五、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890号9楼

2、咨询联系人：陈新华、钟剑华

3、咨询电话：020-38289069

4、传真电话：020-38289867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1-008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投"）签署了《受托经营管理合同》，其委托本公司对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嘉置业"）进行经营管理。现就该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经营管理范围

由本公司对合嘉置业实施如下经营管理：（1）项目开发经营，包括合嘉置业房地产项目的前期策划、施工、销售等；（2）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3）人员管理，包括除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外的人员聘用、管理、人员培训、安全生产教育等；（4）其它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二、经营管理费用项目及标准

（1）"合嘉项目"报批报建、工程委托管理，管理费率按"合嘉项目"销售收入的2%支付；

（2）"合嘉项目"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管理，管理费率按"合嘉项目"销售收入的3%支付。

三、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1-009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整合公司现有房地产代理销售业务并继续拓展房地产及相关延伸业务，近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了一家名为武汉思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披露如下：

1、公司名称：武汉思瑞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489号

3、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廖可亚

5、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代理销售。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1-013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1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谢克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8日

附件：谢克海先生简历

男，46岁，硕士，现任本公司监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先后在北京科技大学任教、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1-01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八点半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大学堂6号会议室召开，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76,65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43%。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侯郁波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11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贷款相互担保协议》（2011年）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38,235股,意见如下：

同意：20,969,808股　占99.6747%

反对：68,427股　占0.3253%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38,235股,意见如下：

同意：20,969,808股　占99.6747%

反对：68,427股　占0.3253%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苏州制造有限公司出售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1,038,235股,意见如下：

同意：20,969,808股　占99.6747%

反对：68,427股　占0.3253%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选举李晓勤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选举何明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选举邱泽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6,651,25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6,582,824股　占99.9753%

反对：68,427股　占0.0247%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晓芳律师、于进进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证券代码：002480　　公告编号：2011-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人员不慎，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5，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中有一处代码写错。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通知公告》之第四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第1点第（2）小项"激活服务密码"项下表格内"买入证券代码"填写错误。

更正前：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2480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更正后：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其他未变，更正后通知公告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志明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4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3日至2011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4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3日15：00至2011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人员：

（1）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3.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3.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5《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3.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方式》

3.8《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1-034）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新筑股份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1年7月1日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4日　9：30-11：30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0	新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0
3-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3.01
3-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02
3-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3.03
3-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04
3-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3.05
3-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方式	3.07
3-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08
3-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09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5.00

注：议案3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7月3日15：00时至2011年7月4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新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孝永

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筑混凝土机械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3-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3-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3-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3-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方式			
3-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06　　股票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1-014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交流内容：2010年年报、2011年一季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2.交流方式：本次网上交流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406/）或"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本次交流会。

出席本次网上交流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延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卫民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3月22日发布，公司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933）或"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nan/）参与公司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光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宏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1　　股票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2011-029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披露法律意见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B34版和《证券时报》D23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相关内容详见临2011-025号、临2011-027号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了公司收购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尽职调查工作，认为公司本次矿业权收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矿业权收购所涉及的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予以转让；本次矿业权收购所涉及的采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附件：《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取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恒泰证券为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6月20日起，恒泰证券开始代理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1-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公司董事刘悉承、许力宏、杨仁发、陈义弘、张珊珊、白智全及独立董事金世明、雷小玲、曾与平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年产39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前，以自筹资金累计投入28.6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之"年产39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中。根据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前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的资金应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扣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年产39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做相应调减。调整后，年产390吨头孢中间体建设项目募投投资金额由原49,962.32万元调整为49,933.65万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11-09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2011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与巨潮网站。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瓦轴集团3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路顺先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23,962,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0.47%；其中内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44,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0.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79,962,2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0.4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900,637.71元，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0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854,890.4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97,069,544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338,945.44元。

公司决定以2010年期末总股本40,2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6,104,000.00元。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计划（包括2011年财务预算）》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聘请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超额部分追认的议案》

内资股244,000,000股对议案中除3、16、18项以外的交易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79,300,000股对其中的"3、16、18"交易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同意244,66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内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对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追认，内资股244,000,000股和斯凯孚代表的79,300,000股进行回避，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6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资股244,000,000股对议案中除了"议项3、18、21"以外的所有议项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9,300,000股对其中的"议项3、18、21"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同意244,66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内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苏绍礼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323,96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62,2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23,95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7%；反对8,100股，弃权0股；其中内资股同意24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外资股同意79,954,1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　马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